

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2024年第1号)

一、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7517-XM001

二、项目名称：2024年石景山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第五包：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检查服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05(04)层二单元(B座)5F-6

被投诉人1：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2层4单元202

被投诉人2：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楼3层3110室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投诉事项：1.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期间，仍正在负责采购项目中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暂存点运营管理，且负责民生实事社区范围中苹果园街道的装备部小区、西山奥园 8 号院以及西山奥园小区垃圾分类驿站以及可回收物交投点运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因此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资格。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就我公司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但答复中未能针对我公司质疑提供相关证明及客观事实证据，故我公司不认可该回复，请财政介入核查。同时请财政主管部门核查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是否清晰、直接、真实地表明了其设施运营周期同本次政府采购的检查周期不存在时间和工作角色冲突，以确定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工作中是否隐瞒其不符合投标资格的重要事实。此外，该公司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运营单位，不得同时进行针对于自己运营管理项目的检查，不得出现“左手管右手、自己查自己”的不合理情况；

2.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实缴资本 20 万元。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没有参保人员，且没有开展过粪便消纳站、垃圾转运站、密闭清洁站、厨余就地处理设备的相关检查经验。

我公司质疑其是否具有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和保障。此外，我公司从投标报价、类似业绩数量、项目人员配置等所有客观评分项均明显大幅优于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技术方案部分的完善、专业、适用等方面均可代表业内和北京地区领先水平。我公司有理由认为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人为影响、干预评审过程，控制评审结果，请财政主管部门介入核查该公司评审过程，确定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允性的严重问题；

3.2023年12月19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2024年石景山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成交公告》，其中2024年石景山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5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检查服务）既未公开供应商得分构成，也未公开供应商排名情况。我公司未收到未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也未向我公司说明未中标原因。我公司有理由认为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人为影响、干预评审过程，控制评审结果，且严重侵犯我公司知情权。请财政主管部门介入核查评审过程，确定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允性的严重问题。该政府采购项目自专家评审完成至发布成交公告时间长达7天，明显不符合正常情况，我公司认为该项目政府采购或存在招标人或其他原因对正常评审结果的干预。我公司不认可本次政府采购公平、公开、公正，对评审结果是否公允存在严重质疑，申请由财政介入核查评审结果的确认过程。

投诉请求：1.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资格，应取消其中标资格。2.请财政部门介入核查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内容是否属实，并列举相关证据，主要是核查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北京天一嘉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是否同检查有冲突；核查该公司参保人员数量以及相关业绩，提供相关事实证据。3.请财政部门介入核查磋商评审的分数是否公允，公开磋商评审的得分构成及各包供应商排名情况。4.如经财政部门核查投诉相关事实成立，应取消该公司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要求顺延第二名。对被投诉相关方存在违纪违法情况应严肃处理。

2024年1月12日，我局收到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的对“2024年石景山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计划编号：11010723210200007517-XM001）（第五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检查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2024年1月24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要求暂

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4年2月21日，我局向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分别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4年2月29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1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通过对投诉书、招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意见等证据进行审查，关于投诉事项一、二，投诉事项均不成立，且得到评审专家的论证支持；投诉事项三，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对此项进行质疑，该投诉事项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8日作出石财采投〔2024〕1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驳回投诉。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

